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4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6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63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632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3632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6328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「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說明會一案，請有意申請學校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報名同仁及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4月22日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（含高中）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自113學年度起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，也藉此引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，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，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方案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（或114年8月1日）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（預計114年7月25日公告評審結果）。
 - (二)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

教務處 114/04/25 06:54



1140002933

有附件

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。

(三)經費及件數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學校名義申請。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。

(四)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。

(五)收件截止日：114年5月31日。

(六)公告評選結果：114年7月25日。

(七)申請學校請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（每份20頁為限）、電子檔光碟1份（檔案不超過15M）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寄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，俾憑轉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
四、為使有意申請學校瞭解本計畫內容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台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，歡迎踴躍參與。

五、說明會報名網址及截止期程：

(一)各場次（含直播）皆採事先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forms.gle/J9vapkEjQasHrCaj8>。

(二)報名時間（額滿截止/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）：每場次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：00截止。

六、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台北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六）14：00-16：30

2、地點：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）

3、名額：45人

(二)台東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30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

2、地點：台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（臺東市大同路254號）

3、名額：50人

(三)台中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5月7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

2、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小禮堂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

3、名額：80人

(四)台南場（含現場直播）：

1、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六）14：00-16：30

2、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（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）

3、名額：80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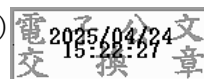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

承辦人：葉秀玲，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，電子

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